

加 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内财金〔2020〕50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市各旗县支行，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内蒙古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内蒙古银行，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各村镇银行：

现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

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额度

自2020年4月15日起,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可以由15万提高到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二、明确贴息利率

自2020年4月15日起,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非贫困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2020年4月15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以2020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为例:LPR=3.85%,150BP=1.5。财政承担利息为:贫困地区 $3.85+250BP=6.35-2.35$ (个人部分)=4%,非贫困地区 $3.85+150BP=5.35-2.35$ (个人部分)=3%,小微企业 $3.85+150BP=5.35-2.35$ (企业部分)=3%;个人需承担利息为 $3.85\%-1.5=2.35\%$,小微企业需承担利息为 $3.85\%-1.5=2.35\%$ 。

LPR 是指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250BP 为 2.5%；150BP 为 1.5%。

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各盟市财政部门按季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送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各盟市人社部门按季向自治区人社部门报送担保基金使用情况。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市各旗县支行按季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辖内村镇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情况监测表(见附表),各金融机构于季后 10 日内向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创业担保贷款情况监测表和典型案例(不少于 1 篇),其中 2020 年 1 季度数据请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人社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各盟市及金融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于每季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信息共享。

五、户籍所在地限制

凡在自治区境内创业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者,享受创业地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在申请贷款时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

六、政策衔接

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金〔2019〕1405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监测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部 文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金〔2020〕21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 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 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LPR+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

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

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XX 2020年第X季度创业担保贷款统计表

填报机构: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指标	合计	小微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高校毕业生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返乡创业农民工	女性借款人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	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	网约车司机
一、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情况(万元)												
1. 期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1 基金担保贷款余额												
2. 上年同期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3.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额												
3.1 当年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累计发放额												
二、贷款发放户数、笔数情况(人、笔)												
1. 期末创业担保贷款户数												
1.1 创业担保贷款户数比年初新增												
2.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2.1 当年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3. 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带动(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三、贷款质量情况(万元、笔)												
1.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2. 到期末清偿贷款余额												
2.1 到期末清偿创业担保基金担保余额												
3. 到期末清偿贷款笔数												
3.1 到期末清偿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笔数												
四、担保基金使用情况(万元)												
1. 季末担保基金存款余额												
2. 当年担保基金累计代偿金额												
五、财政贴息情况(万元)												
1.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应收贴息额												
2. 当年累计创业担保贷款实收贴息额												

注1: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所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以及金融机构以其他方式发放的用于支持上述政策明确的贷款对象创业就业的贷款。担保基金是指地方政府为支持贷款发放设立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注2: 请于季末10日内将本表发送至rmyhbxd@sina.com邮箱。

人民银行联系人: 那木拉 联系电话: 0471-6651988; 18698451667